



嚟假啦！里長伯

「里長伯」於傳統社會的第一印象，不外乎是在地方上享有清譽、德高望重的仕紳或長者，或許隨著時代的急遽發展與變遷，特別是將時空場景移至大都會，「里長伯」與我們日常生活的距離越來越遠了！雖然大家對「里長伯」的記憶與印象逐漸模糊，但是「里長伯」長久以來所扮演協助政府政策推行與政令宣導急先鋒的角色，卻未曾有所改變。正因為如此，其對於政府諸多法令規範，特別是對於一些基本稅賦繳納之義務規定，比起一般民眾理當更加熟稔，更應以身作則、恪遵規定，作為眾人之表率。然而，本故事的主角，卻是大大顛覆了我對於「里長伯」的印象。

這位里長伯名下有自用小客車多輛，卻滯納數年度的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累積金額高達 10 多萬元，屢經催繳，均置之不理，且其熟諳「里長事務補助費」依法不得為執行標的，就更加有恃無恐。其心存僥倖，隱匿財產之行為，若不加以制裁，公權力遭受戕害，莫此為甚，不得已只好祭出最後絕招，向法院聲請拘提。在取得准予拘提的裁定書及拘票後，便與執行員坐上公務車準備前往執行拘提。

這一天是個雲淡風清的好天氣，但是我的心情卻無法放鬆隨著窗外的藍天白

雲飛揚，腦海裡盤旋的盡是待會兒可能會遭遇當事人抗拒的各種情狀，同時思索著如何應對的方法。不一會兒，已來到了這位里長伯住家樓下，按照往例，迅速觀察周圍環境，確認出口只有公寓1樓大門後，便輕輕地按了里長伯住家門鈴：「請問陳里長在家嗎？」

「那裡找他？」應答者為1位女士。

「我是板橋行政執行處的書記官，有一些公事要向他請教，可以幫我們開門嗎？」

還好，里長太太開了門，使我們得以上樓。

「書記官，歹勢啦！陳里長這陣啲好嘸底厝裏，他人底咧服務處啦！離這不會很遠，我今嘛就趕緊卡電話叫他回來，等咧伊就會來。」里長太太客氣地說著。

趁著這個空檔，我目光掃視了一下陳里長的住家情形，發現屋內裝潢雖非十分華麗，卻也是經過一番設計，所擺設的傢俱與電器用品雖非高檔極致，卻也有一定講究，不難想像其居家生活的品味與愜意。

不稍10來分鐘，陳里長果真回到家裡。

「請問書記官，今天來到家裡是有何貴事？」陳里長試探性地問道。

我當下心想，也毋須再與他客套虛與，於是就開門見山，直截了當的向他表明來意：「陳里長，您的名下是不是有好幾輛自用小客車？這幾輛車連續幾年的使用牌照稅和燃料使用費都沒繳納，寄了好幾次通知，您都不理不睬，也不和我們執行人員聯絡，讓案件無法繼續進行，所以我們只好向法院聲請拘提，現在請您和我們走一趟行政執行處說明。」

陳里長頓時錯愕不已，仔細端詳裁定書及拘票好一會兒，方才回神。緊接著裝腔作勢答道：「騙肖耶！欠一些稅金也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代誌，嚟拿這跟我嚇驚，我做里長一、二十冬，也不曾聽過欠稅會被捉去。趕緊收收回去，阿那沒，我等一下打電話叫代表、議員過來，場面就歹看。」

眼見陳里長態度囂張跋扈，於是我再度嚴正向他聲明：「里長，請您看清楚，這張裁定書及拘票是由板橋地方法院所核發的，請您尊重，和我們走一趟行政執

行處，若有任何疑問，到時候您都可以提出，行政執行官也會向您說明的更清楚。

就這樣雙方僵持了好一陣子，里長太太的眼淚幾乎就要奪眶而出，她輕聲地跟里長伯說：「陳仔！你就不要為難他們2位，乖乖地跟他們回去，我隨後也會跟過去。」於是在里長太太的勸說之下，陳里長不情願地和我們上了車。只是一路上，他仍然唸唸有詞，似乎是心有不甘。

回到行政執行處約莫上午10時，一如往昔，整個1樓門庭若市、人聲鼎沸，陳里長步下車走入大門，穿越大廳走道，就在即將進入詢問室之際，一位眼尖的民眾瞧見了陳里長的身影，顧不得手邊正在辦理繳款手續，兀自起身走向陳里長，熱情地與他打招呼，並握手寒暄：「里長伯，真嘍好，你也來執行處喔！」

「是啊！就是有一些里民總是欠稅不繳，請我過來幫忙瞭解、處理一下！你嘛知影，咱里長就是做服務、做口碑耶！里民哪一通電話找咱，就要緊趕過來幫忙處理。沒啥！沒啥！選民服務、選民服務啦！」陳里長心虛地答道。

「里長伯的身分確實不同喔！執行處真是大小目，看到你里長伯一來，就對你卡好，趕緊打開這間VIP室，放冷氣、捧燒茶，擱派專人特別給你接待，還勞駕這麼多長官出面，哪親像我這款普通老百姓，就坐在外面慢慢地等！阿沒人來相借問。」民眾連聲抱怨道。

「沒啦！沒啦！沒什麼差別啦！隴總同款啦！只是誠實納稅是咱國民應盡的義務，遵守規定，該繳納的稅金、使用費，繳清楚，沒欠稅，咱國家社會自然就會安定進步啦！」里長伯邊笑邊說著。

眼前這幕突然出現的插曲，還真是出乎意料之外，多虧陳里長多年「選民服務」的豐富經驗，巧妙地替他自己避開了尷尬的場面，只是看在我們眼裏，陳里長臉上似乎還是難掩緊張的神色。

走進了詢問室，待陳里長坐定後，行政執行官便開始問道：「陳先生，你身為里長，平常時都是幫忙政府向里民宣導政府的法令，教導里民必須要遵守法律規定，履行國民應盡的納稅義務，你自己卻是積欠多年的牌照稅和燃料費不繳納，是什麼原因？」

「執行官，里民服務歹做呢！平常時一忙起來，沒日沒夜，三餐攞不照時間吃，哪有時間顧到那裡去，這條又不是很多錢，想說稍欠一下，應該是沒要緊啦！」陳里長不以為意地答道。

「這是你的藉口吧！你所積欠的牌照稅和燃料費並非只有1年份而已，況且依你的身分地位和經濟能力，絕對能夠負擔繳納，你卻心存僥倖，根本就是藐視法律，剛才竟然還能臉不紅氣不喘的對門外那些守法的里民，講出如此冠冕堂皇的話，你難道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？」行政執行官緊接著說道。

陳里長當下沉默了一會兒後，才娓娓道來：「執行官，我實在很抱歉！原本，我只是疏忽漏繳1、2年的牌照稅和燃料費，等到發現時又多了些罰鍰，所滯欠的金額愈積愈多，再加上部份車輛逐漸老舊不堪使用，就索性棄置在家裏，不去理會。我想今天我若是未繳清所有欠款，還真的沒有臉走出這道門去面對我的里民。幸虧你們的積極執法，讓我有機會破除我的駝鳥心態，勇敢面對問題，徹底一次解決，我今天一定會繳清所有欠款。」

不稍一會兒，陳里長便找了人來將所欠稅款、罰鍰都全部繳清，走出詢問室，又有另外1位里民認出他來，雙方自然又是熱情地握手、寒暄一番，言談間，陳里長語重心長的說：「對！對！好國民就是要盡義務、守規定、誠實納稅，繳清楚、沒欠稅，咱國家社會自然就會安定進步啦！」

便利貼

內政部 90 年 8 月 1 日 (90) 內中民字第 9006004 號函釋意旨：「村(里)長事務費為村里長處理村(里)事務之公款，而非村(里)長之薪津，應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並經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97 號判決援用。故里長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之請求權，不得作為執行標的，惟如已存入里長之金融帳戶後，與其他存款混同而為一般存款債權者，則不在此限，得作為執行標的。



【參考法條】

1.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9 條
2.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